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拟对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办拟对《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评评价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个工作日(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30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办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市江东新区梧桐二路胜利花园，邮编：517000

联系电话：0762-313319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项目名称	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东环南路南面、经八路东边
环评机构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17.65 平方米,建设 1 栋 4 层厂房、1 栋 16 层厂房、1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1 栋 1 层 化学品库 以及配套的氮气站、门卫室等设施,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采用熔炼、雾化、绝缘、混料、烘烤、混粉、压制、退火、含浸、倒角、磁芯绝缘等工艺从事金属软磁材料的制造,预计年生产金属软磁材料 20000t.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沙处理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施工期间挖土、推土及砂石、管道等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管控工作,合理设置运输路线,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燃料,施工装修过程中选用符合装修标准的涂料及材料,施工期间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熔炼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烟气降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熔炼炉二级标准;制粉烘烤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退火、含浸、包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H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采用施工临时围蔽、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限值要求。营运期对机械、空调外机等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处理,严禁擅自倾倒、排放。营运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熔炼废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原料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处置。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区域防渗措施,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油类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与土壤。
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本项目报告表受理公告在新区网站公示了 5 个工作日,在受理公告期限内我办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